

107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07 年修正條文	106 年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07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106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年度變更。
第二章、資產面	第二章、資產面	
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公司新錢及整體之資產配置(詳指定附表 1)，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其中固定收益類之 <u>評價日既有</u> 及新錢資產配置，應進一步提供固定收益資產之 <u>相關資訊</u> ，包括 <u>會計處理分類</u> 、 <u>幣別</u> 、 <u>資產類別</u> 、 <u>發行期限</u> 、 <u>信用評等</u> 、 <u>利息支付方式</u> 、 <u>贖回條件</u> 、 <u>占率</u> 等資料。	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年度公司新錢及整體之資產配置(詳指定附表 1)，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其中固定收益類之新錢資產配置，應進一步提供 <u>所採新購</u> 固定收益資產之 <u>明細</u> ，包括 <u>幣別</u> 、 <u>資產類別</u> 、 <u>年期</u> 、 <u>信用評等</u> 、 <u>利息支付方式</u> 、 <u>贖回條件</u> 、 <u>占率</u> 等資料。	因應 107 年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實施，各公司資產已進行重分類，加以考量近年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持續熱銷，在現行規定訂有宣告利率上限，且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方式包含未實現損益下，為督促公司確實評估不同資產評價方法之投資績效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爰於第一項增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章、負債面	第三章、負債面	
十五、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	十五、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	考量目前簽證報告

107 年修正條文	106 年現行條文	說明
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 <u>並應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u>	銷售方式導致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 <u>並應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u>	假設多作為商品定價及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案之重要參考依據，爰於第一項增修相關文字以加強脫退率最適假設之擬定。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變及傳統型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 <u>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利率風險量化分析，以及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之監控機制。</u> <u>前揭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監控機制，如擬額外採用 CTE65 進行分析與訂定機制，相關分析資料可延至 108 年 6 月底</u>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變及傳統型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利率風險量化分析，且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之監控機制。	1. 近年來具儲蓄性質的類定存保單持續熱賣，在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無法精確評估下，壽險業易面臨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內容之檢視與資料提供，以持續強化利率風險量化分析。 2. 有關額外採用 CTE65 進行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訂定監控機制等分析資料，考量採此方式進行評估與分析仍

107 年修正條文	106 年現行條文	說明
<u>前由簽證精算人員另函補送提供。</u>		具重要性，但因部分業者提出該分析費時且易造成額外負擔，較無法於簽證報告繳交時點提供，爰於第二項增列如業者主動提供此額外分析資料，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08 年 6 月底前由簽證精算人員發函補送提供。另為鼓勵業者加強利率風險評估，本局將依補充資料內容完整度納入覆閱評等加分項目範圍。
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五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 <u>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之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u> (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 CTE65 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	五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 <u>若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採向一般帳戶借貸者，應進一步提供在未向一般帳戶借貸且採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u> 。如整體責任準備金或新契約保費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司就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

107 年修正條文	106 年現行條文	說明
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檢送主管機關之補提計畫若採分次增提準備金者，該增提年限最長不得超過負債面所計算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 (Macaulay Duration)，與 10 年取小值。 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收入占率顯著，則應單獨載明不低於 CTE65 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檢送主管機關之補提計畫若採分次增提準備金者，該增提年限最長不得超過負債面所計算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 (Macaulay Duration)，與 10 年取小值。 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占率不顯著之區隔帳戶可考量併入未區隔資產執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	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爰於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明定應提供利率變動型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以直接處分資產策略下之評估結果。
第十章、其他	第十章、其他	
<u>七十一、簽證當年如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其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委任作業</u>	無	1. 本點新增。 2. 依過去年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提

107 年修正條文	106 年現行條文	說明
<u>最遲宜於簽證當年 11 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u>		供之複核作業及溝通討論時程觀之，複核作業時間如能提早於前一年底前開始前置作業，在時程上將較為妥適。為利複核作業能較具彈性並確保複核報告品質，爰增列本條文，統一規範簽證當年如擬進行複核作業者，最遲宜於簽證當年 11 月底前完成委任及函報主管機關等作業。例如，108 年需繳交 107 年度複核報告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委任作業建議最遲需於 107 年 11 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